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
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1146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3309號開會通知單及審查結果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三、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- 四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7年5月31日(星期四)前完成發包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


- 五、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成，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3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六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（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（處）首長）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七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八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九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花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